

榆林市农资储备配送中心环保设施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榆林市供销合作社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榆林市农资储备配送中心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承包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施工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基本信息

1、工程名称：榆林市农资储备配送中心环保设施升级改造
工程

2、建设地点：横山区中小企业园区榆林市生产资料公司院内

3、设计单位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（根据实际填写）

5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施工、包安装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包竣工验收、包质保维修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。

6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开工，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竣工。

7、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开工为准；如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二条 工程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

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。除本合同书面约定的变更签证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元整（¥893 000.00 元）。

2、该总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使用费、拆除清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措施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成品保护费、质保维修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。

3、除非发生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，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工程变更需履行书面签证手续，未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，甲方不予认可，不予结算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工程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至 15 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：267 900.00 元（贰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）作为工程预付款。

2、工程进度款：经甲方审核工程量清单达到整体工程的 70% 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人民币：535800.00 元（伍拾叁万伍仟捌佰整）。本项目全部施工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

完成全部现场清理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%，即支付至：803700.00 元（捌拾万叁仟柒佰元整）。

3、竣工验收款：经甲方组织本工程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一个月内，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，即支付至：866210.00 元（捌拾陆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整）（扣除质保金 3%）。

4、质量保证金：合同总价款剩余 3%，即人民币：26790.00 元（贰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）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质保期满，经甲方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。

5、发票要求：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；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6、付款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

账 号：7251 1101 8260 0353 511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外部周边关系，保障乙方正常进场施工条件。

2、有权对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、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后，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。

4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。

5、甲方派驻现场代表：刘志勇，联系电话：18966958618，负责现场协调、签证确认、过程监督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、环保设施安装标准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、工期目标。

2、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，全部责任、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负责建筑垃圾拆除、清运出场，做好现场文明施工，工程竣工后清理施工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4、负责所有设备、材料采购进场，主要材料进场须经甲方现场代表查验，不合格材料严禁投入工程使用。

5、工程完工后，及时整理全套竣工图纸、试验资料、设备合格证等竣工资料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。

6、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，须在约定时限内到场进行维修处置。

7、乙方派驻项目经理：刘晓京，联系电话：18702902956，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、调试及竣工验收

1、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满足设计文件、环保设施使用功能要求，除尘系统、热风炉等设备调试运行正常。

2、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完成设备单机及系统联动调试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。

3、甲方收到申请后，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无偿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报验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、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工程正式竣工日期。

第七条 质量保修

1、质保期限：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工艺、设备材料、安装质量等原因造成设施损坏、运行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到场，无偿维修、更换，直至恢复正常使用。

3、乙方接到通知逾期不到场维修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维修，所产生全部维修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、因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、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，不属于质保范围，如需乙方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逾期付款部分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工期违约：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3、乙方质量违约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应无偿返修、重做直至合格；造成工期延误、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九条 工程变更

1、任何工程变更，均需要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单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口头变更无效。

2、变更涉及增减费用的，双方应在变更实施前确认变更价款；未确认价款即实施的变更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。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顺延，各自承担自身财产损

失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、签证单、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榆林市供销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乙方：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